

臺 南 市 政 府 函

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郭于綾
傳 真：06-6323395
聯絡電話：06-6373621 分機 616

受文者： 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市政公報)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1年0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 府經工商字第11100095700號
速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 撤銷本府111年3月21日府經工商字第11100277010號函命令解散處分及111年4月26日府經工商字第11100277530號函廢止公司登記處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02月14日府經工商字第11100028520號函暨公司法第1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公司法第10條規定：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，命令解散之：一、公司設立登記後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。但已辦妥延展登記者，不在此限。二、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。但已辦妥停業登記者，不在此限。三、…。四、…。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據藝源塘有限公司代表人：李政道於111年2月14日申請停業登記，本府於以111年02月14日府經工商字第11100028520號函核准該公司停業在案（自111年02月14日起至112年02月13日止），因文書作業疏漏，致本府仍依命令解散程序辦理，併予敘明。
- 四、茲貴公司於命令解散前業經本府核准停業在案，自與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命令解散之要件不符，爰撤銷本府111年3月21日府經工商字第11100277010號函命令解散處分及111年4月26日府經工商字第11100277530號函廢止公司登記處分。

正本： 藝源塘有限公司

副本： 藝源塘有限公司代表人：李政道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市政公報)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麻豆監理站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



副本：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